清華簡《越公其事》與《四告》中的“尞（燎）”別議

（首發）

王寧

棗莊廣播電視台

清華簡《越公其事》簡5-6曰（釋文用寬式）：

“君如為惠，交天地之福，毋絕越邦之命于天下，亦使句踐繼A1于越邦，孤其率越庶姓，齊膝同心，亦臣事吳，男女服。”

簡6-7曰：

“君如曰：‘余其必滅絕越邦之命于天下，毋使句踐繼A2于越邦。’”

其中相當於A1和A2的字形是：

A1 A2

此字整理者釋“爨”讀為“纂”或“纘”，繼承。[[1]](#endnote-1)[1]趙平安先生釋“𦼔”，認為：

“通‘燎’。古代早期，庭上燃著麻秸等扎成的火炬叫庭燎。……所謂繼燎，指勤奮工作。《東維子集》卷三十：‘則王者勤政，亦繼燎於夜也，豈惟宣王哉？’”[[2]](#endnote-2)[2]

蔡一峰先生略同趙說。季寥先生認為：“趙平安釋為‘燎’字是，當讀為‘序’或‘緒’，訓功業。”子居認為：“字當讀為‘簝’。‘繼燎’義為組織宗廟祭祀之謙辭。”何家歡先生認為：

“季寥之說可从。……季寥也已經說明‘呂’正是尞字在分化過程中增加的聲符，故整理者所隸字形誤矣。‘繼’既表繼承，則‘𦼔’字很大程度上當是名詞，整理者和趙平安所訓可商。从搭配上看，‘繼緒’、‘繼序’先秦古書習見，而簝字在先秦典籍中只見於《周禮》一處，且不與‘繼’連言，子居之說未免牽強。”[[3]](#endnote-3)[3]

今按：《越公其事》此字趙平安、蔡一峰兩位先生釋“𦼔”是對的，傳世典籍中用與“藔”同，是茶的種類名，見清·汪灝等《廣群芳譜·茶譜一》。然此字出現甚晚，傳統字書也不見收錄，恐不能與楚簡文該字相比附，僅隸定如此而已。簡文此字當是庭燎之“燎”的專字或異體，為名詞用字，蓋庭燎本積麻束葦燃以照明，麻、葦均草類，故其字從“艸”。在《越公其事》簡文中似乎應該讀“勞”，二字同來紐宵部，音同可通。要指出的是“繼勞”不是恆語，“繼”是繼續義，“勞于（於）”才是恆語，傳世先秦兩漢典籍中習見，如：

《墨子·所染》：“故善為君者，勞於論人，而佚於治官。”

《孟子·萬章上》：“勞於王事。”

《莊子·列禦寇》：“身勞於國而知盡於事。”

《荀子·王霸》：“故君人勞於索之，而休於使之。”

《呂氏春秋·當染》：“故古之善為君者，勞於論人，而佚於官事，得其經也。”

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：“而顧以其身勞於天下之民若堯、禹然。”

《大戴禮記·子張問入宮》：“故佚諸取人，勞於治事；勞於取人，佚於治事。”

《漢書·元帝紀》：“勞於非業之作”、“元元之民，勞於耕耘。”

《越公其事》裡說“使勾踐繼勞于越邦”，意思是越國可以歸附吳國，而要讓勾踐繼續替吳國管理越國，帶領越國臣民服事吳國，故曰“繼勞于越邦”。

清華簡《四告》簡38說：

“曾孫召虎拜手稽首，帝命北方尸配享茲馨香，醓索血明，有寺（之）二丁父犬，先吉玉宣璧，非敢……”[[4]](#endnote-4)[4]

據黃德寬先生介紹，相當於“醓索”二字的原簡文字形作“”。整理者將第一字分析為从示、冘、臼，隸定為“”，讀為“醓”； 黃先生認為“該字下部所从不一定是‘臼’，很可能是‘鬯’的省文，从‘鬯’與从‘酉（酒）’相通。”

今按：“”字右旁下部是“凶”字，其和清華簡四《筮法》簡37的“凶”字作“”者同，此字當分析為从示、冘、凶，“冘”、“凶”均是聲符，東、冬二部與侵部本相近，如“童人”、“童子”、“沖人”、“沖子”又或作“沈人”、“沈子”的情況正同，[[5]](#endnote-5)[5]故此字很可能是《周禮·春官·大宗伯》“以貍（埋）沈祭山林川澤”之“沈”的或體，因為是祭名才改水旁為示旁，又加“凶”為聲符。

蓋《四告》中所祭“北方尸”，“尸”即神主，亦即神像，當為北方之神。北方為水，北方神亦為水神。此猶典籍中北方神玄冥，《獨斷》上：“北方之神，其神玄冥”，或曰即禺彊，又為水正、水官或水神：

《山海經·海外北經》：“北方禺彊，人面鳥身，珥兩青蛇，踐兩青蛇。”郭璞注：“字玄冥，水神也。莊周曰：‘禺彊立於北極。’”

《左傳·昭公元年》：“為玄冥師”，杜預注：“玄冥，水官也。”

《左傳·昭公二十九年》：“水正曰玄冥。”

《左傳·昭公十八年》：“禳火于玄冥、回祿”，杜預注：“玄冥，水神也。”

《文選·揚雄甘泉賦》：“左欃槍而右玄冥兮”，李周翰注：“玄冥，北方水神名。”

《太平御覽》卷26引《禮·月令》注：“昔顓頊氏以水德繼天而王，故為冬帝。水正曰玄冥，故立冥為水神，佐顓頊於冬。”

由此可推知古人祭北方神當與水有關，而古人祭水之法多用“沈”。召虎即召穆公虎，又称召伯虎，是召公奭的後人，召公奭的封國燕是在周朝疆域的北方，又稱“北燕”，故召伯虎看到先公寢廟有望鴟（茅鴟）集止而祭上帝和北方之神，其“北方之尸”雖不能確定就是玄冥，但在神職上應該是相同或相似的。

其祭品中有“吉玉宣璧”，“宣”亦作“瑄”，《爾雅·釋器》：“璧大六寸謂之宣。”《說文》：“瑄，璧六寸也。”當祭沈祭所用之物。吉玉、珪、璧是古人祭祀山川常用的祭品，《山海經》的《山經》部分裡習見，因為它是祭祀諸山，故吉玉、璧用瘞（埋）、縣（懸）、“嬰”；而他書所載臨水祝祭用“沈”，故古書多見臨水沈（沉）璧之說，如：

《國語·晉語四》：“公子曰：‘所不與舅氏同心者，有如河水。’沈璧以質。”

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：“（始皇）使御府視璧，乃二十八年行渡江所沈璧也。”

《說苑·復恩》：“晉文公入國，至於河，……祝之，乃沈璧而盟。”

《新序·善謀》：“昭公濟濮水，沈璧，曰：‘諸侯有伐楚者，寡人請為前列。’”

《尚書中候》：“堯沉璧于河，白雲起，回風搖落。”

又曰：天乙在亳，諸鄰國襁負歸德，東觀乎洛，降三分，沉璧。

又曰：武王沉璧于河，禮畢，退，至日旰，榮光幕河，青雲浮洛。

又曰：周成王舉堯舜禮，沉璧于河，白雲起而青雲浮至，乃有蒼龍負圖臨河也。[[6]](#endnote-6)[6]

總之古人於水祝祭多沈璧，《四告》祭祀北方尸蓋亦是也。

“沈”後一字“”，黃先生文中介紹整理者釋“索”，黃先生釋“苣”。付強先生又釋“祼”。[[7]](#endnote-7)[7]按：此字中間被揭掉一根竹絲，所以所从的“”形筆畫從中間斷裂了，仍可以看出來是从“” 从“又”，黃先生文中已經指出此字除去“又”的部分與《越公其事》“𦼔”字所從的“尞”同，甚是，這部分當是“尞”之省變，故疑此字是楚文字中的“燎”之省體，而趙平安先生指出《越公其事》中的“𦼔”字與西周金文中“寮”字的關係，確為卓識。將西周金文中的“寮”臚列如下：[[8]](#endnote-8)[7]



這些字形，其核心聲符就是甲骨文中的“尞”作“”（合27187）或“”（合28111）者，與《越公其事》簡7上的“𦼔”所从的“尞”字對比，可知其“”的部分，其實就是金文中所从甲骨文字形之“尞”的簡省訛變。金文的“寮”所从的“尞”多加“吕”形，當是“𡿷（邕）”之初文，與上面的“宀”合為“宮”字，即金文的“寮”是从宮尞聲，蓋“寮”本為官署，是官員行政之宮，故从宮會意。楚文字的“尞”不是直接沿襲的甲骨文，而應是从金文的“寮”省去“宀”變化而來，故《越公其事》“𦼔”所从的“尞”也或从“吕”，而《四告》此字除去“又”的部分，也就是夨令方尊、夨令方彝、作册夨令簋、番生簋“寮”字裡面所從的“尞”之變化。

由此而言，《四告》中此字實當分析為从又（手）尞省聲，亦即趙平安先生所言庭燎之“燎”，此其或體。《詩·小雅·庭燎》：“庭燎之光”，《釋文》：

“大燭也。鄭云：‘在地曰燎，執之曰燭。’又曰：‘樹之門外曰大燭，於內曰庭燎，皆是照衆爲明。’”[[9]](#endnote-9)[8]

蓋“燎”本火炬之名，故黃德寬先生釋“苣（炬）”並非無因。古之“燎”、“燭”，漢人以小而手持者曰“燭”，以大而置於地曰“大燭”、曰“庭燎”、曰“地燭”，揣其古誼必無是分別，大小均可曰“燎”、曰“燭”。《四告》此字从“尞”而又以“又（手）”持之，即从又尞聲，亦即“燎”字。《四告》中仍當用為尞祭之“尞”，《說文》：“尞，祡祭天也。”經典或作“燎”，段注：

“《示部》‘祡’下曰：‘燒柴尞祭天也’，是‘祡’‘尞’二篆為轉注也。燒柴而祭謂之‘祡’，亦謂之‘尞’，亦謂之‘𥙫’。《木部》曰：‘𥙫，祡祭天神。’《周禮》‘槱’‘燎’字當作‘𥙫’‘尞’，凡‘祡尞’作‘柴燎’者皆誤字。”[[10]](#endnote-10)[9]

古人尞祭也要加犧牲，而且或“尞”、“沈”並用，此卜辭有之，如：

貞：尞于王亥母豚　二告。《合》685正

乙亥卜，㱿貞：今日尞，三羊三豖三犬。《合》738正

貞：尞于土三小，卯一牛，沈十牛。《合》779正、780

貞：辛酉河，沈，尞。《合》1677正

戊寅卜，爭貞：求年于河，尞三小，沈三牛。《合》10084

貞：翌癸未，尞五牛。翌癸未，勿尞五牛。《合》12051正

此尞、沈均用牲，祭祀土（社）、河則尞、沈並用，“沈”用於祭祀土（社）的不多見，最常見的是用於祭河。《四告》中召虎祭帝與北方尸“沈”、“尞”並用，蓋亦猶殷人之法。傳世典籍中亦有尞祭用牲或其他祭品之記載，如《史記·孝武本紀》“畤加一牛以燎”、“已祠，胙餘皆燎之”，《尚書大傳》卷二《泰誓傳》：“太子發升舟，中流，白魚入于王舟，王跪取，出燎。”考《四告》中召虎所用犧牲有“二丁父犬”，此即尞祭所用者，《春秋繁露·求雨》言“其神玄冥，祭之以黑狗子六，玄酒，具清酒、膊脯”，其祭北方水神玄冥用黑狗子，與召虎祭北方尸用犬類似。

故《四告》此句當釋為“沈燎（尞）血盟”，“沈”、“燎（尞）”均祭名，沈祭主要針對北方尸，尞祭則主要針對帝，亦即傳世文獻中所謂的“天”。

1. [1] 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柒）》，中西書局2017年，頁注[一六]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[2] 趙平安：《清華簡第七輯字詞補釋（五則）》，《出土文獻》第十輯，142-143頁。下引趙先生說均出此文，不另註。 [↑](#endnote-ref-2)
3. [3] 蔡一峰、季寥、子居、何家歡說並見何家歡：《清華簡（柒）〈越公其事〉集釋》，河北大學文學碩士學位論文2018年6月，11-12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)
4. [4] 此據黃德寬：《清華簡〈四告〉疑難字詞二考》，《出土文獻》2020年第3期，1-12頁。下引黃先生說亦均出此文，不另出註。 [↑](#endnote-ref-4)
5. [5] 董珊：《釋西周金文的“沈子”和〈逸周書·皇門〉的“沈人”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0/6/7. 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Web/Show/1178 [↑](#endnote-ref-5)
6. [6] 所引《尚書中候》見[日]安居香山、中村璋八：《緯書集成》，河北人民出版社年，405-414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6)
7. [7] 付強：《釋清華簡〈四告〉中的“祼”字》，“古文字強刊”微信公眾號2020年10月11日。 [↑](#endnote-ref-7)
8. [7] 據江學旺：《西周金文字形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，324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8)
9. [8] [唐]陸德明：《經典釋文》，中華書局1983年，78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9)
10. [9] [清]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，480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0)